



关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 创新履职模式全链条打击涉知产上下游犯罪

## 最高检发布保护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典型案例。该批案例共11件,包括侵犯商标权刑事案件5件、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2件、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1件、知识产权民事监督案件1件。

据介绍,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着眼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重点领域。案件办理中,各地检察机关积极构建跨区域案件协作机制,创新履职模式,全链条打击上下游犯罪,形成了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 建议适用禁止令保护创新

新某陆自动识别公司主要经营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条码设备、自动识别设备等业务。游某、游某棋原系该公司及关联公司员工。二人分别离职,后创办了上海鹰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与新某陆公司类似的条码扫描设备的生产、销售等业务。游某系鹰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游某棋系股东、董事长。

游某、游某棋明知他人非法获取新某陆公司UIMG解码库,仍使用该解码库生产与新某陆公司类似的条码扫描设备产品,销售至各地,造成新某陆公司损失614万余元。经鉴定,新某陆公司的UIMG解码库不属于为公众所知的技术信息,该公司已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属于该公司商业秘密。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游某、游某棋向公安机关投案。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检察院将该案交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积极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有效解决商业秘密非公知性鉴定和同一性鉴定问题。向新某陆公司送达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建议该公司固定与检察机关的联系人。加强释法说理,促使游某赔偿新某陆公司取得谅解。依法追加鹰某公司为被告单位,深挖上下游犯罪,追诉5名涉案人员。

□ 曲三强

# 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汇聚青春力量

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今年的主题确定为“知识产权与青年:为更美好的未来而创新”。我国自4月20日起,开展了以“全面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为主题的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

知识产权是人类智慧之光,是科技创造的成果,代表着社会生产力中最具活力的部分。知识产权与创新天然交织在一起,人才是创新的第一资源,知识产权人才是发展知识产权事业的第一资源。全面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建设,离不开一支高素质、有活力的人才队伍。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借助科学的知识产权政策和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历史性成就,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和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全国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快速壮大,人才结构趋向合理。

为加快培养适应和引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所需要的人才,2021年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从知识产权专业设置、专项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基地建设等方面作出部署,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明确了方向。今年年初印发的《知识产权人才“十四五”规划》,就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建设作出更为详尽的安排。

当前,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国内外发展环境发生的深刻复杂变化,大到国家、小到企业,对国际化、应用型、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建设和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开放、更加积极、更有活力的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需要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培养,依托相关高校,布局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等一系列工作。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青年是最富有创造力和行动力的群体,全面开启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新征程,青年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要全面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评价和成长体系,打通知识产权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各环节,吸引更多青年投身知识产权事业,培养造就大批德才兼备的知识产权高素质人才,让各类知识产权人才迸发创新活力竞相迸发,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作者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鼓楼区检察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对被告单位鹰某公司和被告人游某、游某棋提起公诉,对游某棋提出缓刑量刑建议,并建议适用禁止令。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被告单位鹰某公司罚金405万元;判处游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100万元;判处游某棋有期徒刑两年8个月,缓刑3年,并处罚金100万元,同时适用禁止令,禁止游某棋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条码扫描设备、条码扫描芯片、条码解码库的生产、经营活动。

【典型意义】加强企业商业秘密综合司法保护,护航企业创新发展。依法建议适用禁止令,对于涉知识产权犯罪,通过依法运用从业禁止令,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服务企业联系清单,为权利人提供定制式知识产权服务。落实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工作,确保权利人深度参与诉讼活动。检察机关将权利人纳入服务企业联系清单,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 加强涉冬奥知识产权保护

2021年11月至12月间,韦某升、韦某泽、韦某飞在浙江省义乌市等地,通过网络平台销售假冒权利人“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注册商标的奥运吉祥物玩偶、钥匙链等商品,3人共同销售侵权商品玩偶金额共9万余元;韦某升、韦某泽共同销售侵权商品钥匙链金额共两万余元。公安机关查获待售的假冒注册商标的玩偶369个,价值1.4万余元;查获待售的假冒注册商标的钥匙链60个,价值700余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某网络平台上线销售涉冬奥侵权商品的违法线索后,及时移送公安机关,适时介入侦查,详细了解取证提纲,引导公安机关赴上海、浙江等地进行取证,完善证据链条。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

关继续深挖案件线索,进一步查证侵权商品的上游生产者,引导公安机关继续开展抓捕、取证等侦查活动,成功将两名上游生产者顾某军、顾某旗追诉到案。

石景山区检察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被告人韦某升、韦某泽、韦某飞提起公诉,3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被法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至10个月不等,均并处罚金1万元。顾某军、顾某旗被另案判处有期徒刑。

【典型意义】以检察履职护航北京冬奥盛会,北京市检察机关作为“主场单位”,出台服务保障工作方案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组建全市检察机关涉冬奥知识产权保护团队,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建立工作机制,共同惩治侵犯涉冬奥知识产权违法犯罪。

依法能动履职,努力提升司法办案质效。该案系北京市检察机关涉冬奥知识产权保护团队在专项工作中主动发现的情况,办案中建立“绿色通道”,保障案件依法及时高效办理。深挖上游犯罪,实现全链条打击和源头治理,加强释法说理,为冬奥顺利举办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市场环境。

### 打击侵犯服务商标犯罪

“LEGO”“LEGO education”“乐高教育”等商标系乐高博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高公司)注册商标,核定服务项目为第41类,包括教育、培训、娱乐竞赛等。上海亦莱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实际经营者为姚某。

2017年7月起,赤某公司在上海市某商场内租赁店铺经营“LC乐高机器人中心”,从事教育科技领域服务。2021年3月至6月,

姚某将从他人处购得的假冒“LEGO”“LEGO education”“乐高教育”商标的《授权书》《乐高教育教练资格证书》等文件在店内展示,并将“LEGO”等商标用于店铺招牌、店内装潢、海报宣传、员工服装等处,假冒乐高公司正规授权门店,提供教育培训服务。经审理查明,2021年3月至案发,赤某公司收取培训课时费51万余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公安机关对该案立案侦查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及时介入,引导取证。审查起诉期间,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补充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要求服务商标权利人识别合法授权门店与侵权门店之间的差异,明确假冒服务商标的事实。对涉案店铺资金去向补充鉴定。经鉴定,店铺大部分收入用于单位经营,且涉案店铺的经营主体以及伪造乐高教育授权书中授权对象均为赤某公司,依法追加赤某公司为被告单位。检察机关结合姚某认罪态度,积极贯彻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法院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被告单位赤某公司罚金20万元,判处被告人姚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并处罚金6万元。

【典型意义】本案作为全国首例侵犯服务商标刑事案件,其成功办理彰显了检察机关对注册商标专用权“快保护”“严保护”的司法理念。

探索服务商标案件认定规则,为同类案件办理提供借鉴。如何准确认定“同一种服务”和服务商标的“使用”问题是司法实践的难点。检察机关在审查服务分类的基础上,探索采用“物理载体呈现+服务内容确定+分别比较的方法,认定本案行为人与权利人提供的服务属于“同一种服务”。

深化权利人权益保障,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检察机关及时向商标权利人送达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听取意见建议,建议法院通知权利人出庭发表意见,推动权利人实质性参与刑事诉讼,实现对中外权利人的平等保护。

## 北京高院发布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审理指南

# 提高惩罚性赔偿适用效率

本报北京4月25日讯 记者徐伟伦 侵权人在影视剧、综艺节目等首播前或者热播期盗播的,属于明显主观故意且情节非常严重;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用户故意实施严重侵权行为仍为其提供帮助的,权利人可请求惩罚性赔偿。……今天上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审理指南》(以下简称《审理指南》)正式发布,对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法定要件、计算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以此简化认定要件认定规则,有效提高司法裁判中对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效率。

据了解,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普遍存在“举证难、赔偿低”,导致赔偿数额难以体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此次出台的《审理指南》共51条,分为六个部分,旨在回应人民群众对充分尊重和体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惩治故意

严重侵权行为、提高侵权成本的社会需求。《审理指南》明确,惩罚性赔偿适用于故意侵权且情节严重的侵害知识产权案件,恶意侵权属于故意侵权的情形,从而简化了要件认定规则,有效提高司法裁判中对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效率。对于常见的侵权形式,《审理指南》列举了六项可以认定构成故意侵权和七项可以认定为侵权情节严重的情形,如在宣传或者提供侵权商品或者服务时遮挡、清除权利标识的构成故意侵权,同一侵权人多渠道传播侵权视频的属于侵权情节严重。此外,侵权人在权利人维权过程中采取不当手段阻碍取证的同样构成侵权情节严重。

对于惩罚性赔偿的计算方法,《审理指南》明确了法定赔偿数额不得作为惩罚性赔偿的基数,并列举了计算实际损失可以

考虑的五类因素,从权利人角度将实践中普遍出现的商品销售量、价格、利润,权利人网站中相关内容的点击、下载、浏览量等因素作为计算权利人实际损失的依据,便于准确规范进行计算。同时,《审理指南》针对技术类侵权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确定倍数时,强调需要考量创新因素的影响,以此体现对创新成果的重视和保护。

此外,《审理指南》针对网络服务提供者适用惩罚性赔偿作出了规定,旨在避免侵权范围的扩大和侵权后果的加深。对于当前较为突出的网络直播带货,代购行为侵害知识产权的现象,《审理指南》明确,若平台明知直播带货人、代购人利用其网络服务故意严重侵害知识产权,无正当理由不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予以制止的,将依法与直播带货人、代购人共同承担惩罚性赔偿费用。

本报讯 记者王莹

通讯员陈霞 近年来,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牢牢把掘地处综合实验区、自贸区的优势,积极着眼高成长性项目、高新技术企业大量涌入的特点,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打出知识产权保护“组合拳”,构建了知识产权保护新格局。据统计,2016年至今,平潭法院共受理各类涉知识产权纠纷268件,审结案件264件,息诉服判率93%。

为提升实验区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水平,平潭法院始终将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放在重要位置,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审判“三合一”。同时,联合平潭检察院、公安局、市场监管管理局、海关探索推出协同保护配套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落实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机制。

为了在全社会形成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氛围,平潭法院立足“四维度”,通过“线上+线下”双线媒体宣传,知识产权保护授课讲座、“案函书报册”司法智慧载体、知识产权案件庭审观摩活动等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有效助力建设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 川渝法院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

本报讯 记者杨敏多 近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通过视频连线召开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合新闻发布会,发布《2021年川渝地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与典型案例。

白皮书显示,2021年,四川法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23481件,审结21762件,同比分别增长了39.21%和135.95%,受理及审结总数均显著攀升。其中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23347件,刑事案件128

## 山东检察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

本报讯 记者姜东良 梁平妮 4月25日,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山东省知识产权检察白皮书(2021年)》,并通报4起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白皮书首次涵盖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展现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工作成效。

据了解,山东检察机关不断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将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和维护公共利益有机结合,办理知识产权刑事立案监督案件27件,纠正漏捕、漏诉58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38件次;办理民事、行政监管案件35件,对5件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支持起诉;对5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发出检察建议35份,同比增长

近1倍。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工作要求,山东在全省三级检察机关选取20个检察院开展试点工作。各试点院均建立了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实行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初步形成“捕、诉、监、防、治”全链条一体化综合司法保护体系。

此外,为在省级层面就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达成广泛共识,山东省检察院主动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律师协会等单位 and 部门会商座谈,形成合作协议12项,检侦协作10项、行刑衔接12项,检律协作11项制度机制。



近期,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警方利用农耕时节来到田间地头,向群众讲解涉农法律法规,防火防盗、防诈骗等相关知识,提高了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图为和平派出所民警在田间作业的群众讲解正确购买、使用农资产品的要点。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张洁 文/图

## 陕西法院破产案件集中统一管辖

本报讯 记者郑剑峰 孙立昊洋 通讯员刘纯博 近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调整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明确由各中级人民法院统一管辖辖区内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并指定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的衍生诉讼案件。

为配合集中统一管辖制度落实,陕西高院专题部署开展六项重点工作,着力建强破产审判专业团队,充分调动破产审判工作积极性,加强破产案件审限内控管理,推动破产案件依法受理和积案清理,推进府院协同联动机制作用发挥,支持破产管理人队伍良性发展。

## 广东连州汇聚各方调解力量多元解纷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白升莲 杜文娟 为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诉源治理工作,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近日与连州市司法局联手打造多元解纷连州镇工作站,汇聚各方调解力量,构建法院、司法所、村(居)委会“三位一体”的纠纷解决机制,致力于将纠纷止于源、息诉于调、化诉于理,打通为群众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多元解纷工作站除了连州镇司法所的6名专职调解员外,还广泛吸收村(居)干部、退休人员,最终形成法院、司法所、村(居)委会“三位一体”的纠纷解决机制,将司法服务延伸到最前沿、最基层。

连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葛鸿伟表示,连州法院与市司法局以有效整合司法专业资源为支撑点,以高质高效满足人民群众多元解纷需求为出发点,以打造无讼、少讼示范村(社区)为落脚点,合作共建多元解纷工作站,目的在于人民群众需求在哪里,司法服务就延伸到哪里。

“适宜调解的案件,我院会委托或委派给调解员,调解员接到案件后,利用线上调解平台组织调解。调解成功的案件,调解员会引导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或申请出具调解书;调解不成的,调解员会将案件移送法院立案。我院委派或委托调解员调解的案件,调解员可以邀请相关职能部门或村(居)干部共同参与协助调解,促进矛盾纠纷高效化解在基层。”连州法院立案庭庭长张煜说。

雄安新区容城县检察院履职尽责积极作为

# 助力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 本报记者 章兴成 □ 本报通讯员 李胜利

某工程项目开工后,一些村民对征地补偿政策认识不清到施工场地聚集,引发阻工事件。河北省雄安新区容城县人民检察院主动介入,引导侦查机关通过多种方式渠道调查取证。办案检察官释法说理,让涉事村民深入了解相关法律和政策,最终他们对阻工行为懊悔不已。检察机关还对经常发表煽动闹事和如何阻工言论的两名犯罪嫌疑人依法批捕并提起公诉。

这是容城县检察院打击非法阻工的一个缩影。作为雄安新区建设的主战场,容城县征迁任务重、开工项目多,由此产生的矛盾纠纷也不少,容城县检察院适时开展“打击非法阻工”专项行动,切实为项目建设保驾护航。

实际上,雄安新区设立伊始,容城县检察院党组就将服务新区规划建设作为第一要务纳入工作日程,研究制定了《容城县人民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服务和保障雄安新区建设发展的工作意见(试行)》,为服务新区建设与发展提供了保障;2020年又制定了《关于服务重点项目建设 创建检察品牌在保障新区规划建设一线彰显检察担当的实施方案》,用3年时间集中开展“服务项目建设、创建容城检察品牌”活动,着力为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服务,打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平安和谐的社会环境。

好的规划需要落到实处。自雄安新区设立以来,容城县检察院已先后历经三任检察长,都始终把服务雄安新区建设这项任务放在首位,严格按照最初绘制的蓝图统筹部署服务措施,确保容城检察服务新区建设成效。

2022年3月7日,容城县公安局将朱某某拖欠农民工工资一案移送容城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朱某某到案后全额支付了18名人工工资147万元,目前该案正在审查起诉中。

为实现根治欠薪效果最大化,容城县检察院强化内外协作,建立健全共同参与的综合治理机制。在内部,刑事检察部门与控中、民行、公益诉讼等部门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共同研究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稳、准、狠打击此类犯罪,提供强有力司法保障;在外部,主动对接县人社、县公安局、县法院等部门,牵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探讨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统一认识,形成打击合力。

专项行动中,抽调业务骨干了解在建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到雄安新区群众工作中心,详细摸排欠薪案件线索,并对具体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充分利用行政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提前介入案件调查工作,引导相关部门取证,督促人社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有证据证明拒不整改且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监督公安机关精准开展立案监督。截至目前,共监督立案3起,涉及农民工59人共计53万余元欠资。

此外,容城县检察院还定期组织开展以“检察护航企业发展”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民营企业走进检察机关,倾听企业家对检察机关的新要求、新期待;组织检察人员走进民营企业实地了解企业经营中存在的困难,征求企业家对检察机关的意见建议,努力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权益的犯罪行为,妥善处理民营企业及民营企业涉嫌犯罪案件。

在办理涉企案件中,容城县检察院坚持先做风险评估,慎重选择办案时机和方式,不轻易采取强制措施,有效避免“一个案件毁掉一个企业,一个案件毁掉一个项目”的情况。对涉案金额较小、企业负责人真诚悔罪且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作出不予起诉处理。在挽回国家损失的同时,最大限度避免司法办案对企业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收到良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